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建议水泥资产重组和建议吸收合并事项以及**  
**子公司资产重组事项最新进展的公告**

**特别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在香港交易所披露了《有关建议水泥资产重组及建议吸收合并的最新进展》和《须予披露的交易或主要交易资产重组》的公告，就公司建议水泥资产重组和吸收合并事项以及子公司资产重组事项最新进展情况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有关建议水泥资产重组和吸收合并最新进展**

2022 年 12 月 28 日，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建材”）与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信息”）订立了吸收合并之补充协议一，有关定价基准日、对价股份的发行价及收购请求权的行权价格等对建议吸收合并条款的修订。修订原因为宁夏建材预计无法在 2022 年 12 月 28 日前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公告重组报告书等文件，因此根据相关法律规则需要调整建议吸收合并的交易方案以更新定价基准日重新锁定对价股份的发行价。

2022 年 12 月 28 日，宁夏建材与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集团”）订立了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了中材集团作为特定对象参与宁夏建材的拟议配售事项。

以上协议内容及相关进展具体内容，详见以下链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1228/202212280146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1228/2022122801466_c.pdf)

**二、子公司资产重组事项最新进展**

2022 年 5 月 11 日，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祁连

山”）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交建”）及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城乡”）订立了资产重组示意性协议，协议约定祁连山拟以置出标的资产的置换及就差额部分发行对价股份作为对价购买中国交建及中国城乡持有的置入标的资产。

2022年12月28日，祁连山与中国交建及中国城乡订立了资产重组补充协议，约定了协议资产重组的对价等事宜。资产重组完成后，祁连山及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祁连山水泥”）将不再为本公司的附属公司。

2022年12月28日，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股份”）与中国交建、中国城乡及祁连山水泥订立了托管协议，约定在中国交建及中国城乡拟于取得置出标的资产后，将祁连山水泥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托管给天山股份经营管理，并由祁连山水泥支付托管费作为对价。

以上协议具体内容，详见以下链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1229/202212290040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1229/2022122900400_c.pdf)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事项对本公司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变动事项内部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指引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建议水泥资产重组和建议吸收合并事项以及子公司资产重组事项最新进展的公告》之盖章页）



2022年12月29日